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並非在美國提呈發售證券之要約。未有辦理註冊或獲豁免辦理註冊手續前，證券不得在美國提呈或發售。本公佈並不是本公司證券在美國公開發售之要約，亦並非本公司證券在美國公開發售之要約建議。



TINGYI (CAYMAN ISLANDS) HOLDING CORP.

頂益（開曼島）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建議發行可換股債券

概要

頂益（開曼島）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正考慮發行本金總額為9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702,000,000港元）之定息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本公司現正落實建議與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Limited（「摩根士丹利」）訂立有關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有條件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條款。倘若本公司與摩根士丹利訂立認購協議，則根據認購協議將予發行之可換股債券將可轉換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5美元之繳足普通股份（「股份」）。本公司已向盧森堡證券交易所申請可換股債券上市。本公司亦擬申請轉換可換股債券後將予發行之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倘訂立認購協議，則本公司同時將會授予摩根士丹利一項僅可行使一次之選擇權（「選擇權」），要求本公司額外發行本金總額最多達1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78,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倘若授出選擇權並獲悉數行使，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將為10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780,000,000港元）。

倘若發行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將會按適用法律及規例向一般業務涉及買賣或投資證券之人士提呈及發售。可換股債券將不會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呈，亦將不會配售予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

本公司已接觸有意承配人。為免發放影響股價之資料時顯此失彼，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之證券已由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佈所載資料已足夠令本公司股東及公眾人士評價本公司之狀況，故此，乃符合上市規則第6.05條之規定。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恢復本公司之證券在聯交所買賣，由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起生效。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謹慎行事。

可換股債券

引言

本公司董事謹此公佈，本公司現正落實建議與摩根士丹利訂立有關發行本金總額為9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702,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之認購協議條款。

本公司與摩根士丹利訂立認購協議後，本公司將會再作公佈。

現建議倘若本公司與摩根士丹利訂立認購協議，將予發行之可換股債券將可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轉換為股份。此外，本公司已向盧森堡證券交易所申請可換股債券上市。當訂立認購協議時，本公司亦擬申請可換股債券轉換後將予發行之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倘訂立認購協議，則本公司同時將會授予摩根士丹利一項僅可行使一次之選擇權，要求本公司額外發行本金總額最多達1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78,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倘若授出選擇權並獲悉數行使，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將為10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780,000,000港元）。

倘若發行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將會按適用法律及規例向不少於六名一般業務涉及買賣或投資證券之人士提呈及發售。可換股債券將不會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呈，亦將不會配售予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利息

倘訂立認購協議及發行可換股票債券，則可換股債券將由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日（「發行日」）（包括該日）起，按於認購協議訂立當日（「訂價日」）所釐定之利率計息。該利息預期為每份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年息率3厘。於到期時每半年期末支付一次，直至及包括預期可換股債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之到期日（「到期日」）為止。

轉換可換股債券

倘訂立認購協議及發行可換股債券，則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將有權於發行日當日及其後四十日直直到期日前十四個營

業日營業時間結束止期間，隨時將可換股債券轉換為股份。轉換時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將以於轉換日期實際之換股價除以予以轉換之債券本金額釐定。

於轉換時將予發行之股份之初步換股價，將於訂價日釐定，預期較訂價日股份收市價溢價12%至17%。換股價將可按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予以調整。

所得款項用途

在扣除有關開支後及假設選擇權獲悉數行使，估計從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預期約為100,000,000美元（約780,000,000港元）。所得款項目前擬作本公司計劃擴大其現有生產及新設施之生產力所需之資本開支。

暫停及恢復股份買賣

本公司已接觸有意承配人。為免發放影響股價之資料時顯此失彼，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之證券已由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佈所載資料已足夠令本公司股東及公眾人士評價本公司之狀況，故此，乃符合上市規則第6.05條之規定。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恢復本公司之證券在聯交所買賣，由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起生效。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頂益（開曼島）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魏應州

香港，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本公佈所列之若干美元金額按1.00美元兌7.80港元之參考匯率換算為港元。有關換算並不代表有關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